# 115 年申請再任法官人員基本資料一覽表

| 序號 | 姓名 | 學歷 | 經歷/職稱<br>【現職或曾任職機關（構)】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許自瑋 |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畢業<br>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、經濟系雙學士畢業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（106.9.7-114.8.31） |

備註：法官遴選辦法第 9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，司法院應就符合申請再任法官資格者，以適當方法公開申請人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學經歷等資料，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。